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日上集团
保荐代表人姓名：吴亚宏	联系电话：186059*****
保荐代表人姓名：杨洪泳	联系电话：135159*****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保荐机构及时审阅了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于重要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对于一般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后审阅。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保荐机构已督导公司按规定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良好。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公告了《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及《关于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2016 年度公司有效执行了相关规章制度，不存在违规情形。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公告了国金证券出具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内控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的核查意见》及《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2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公司募投项目进展与公告信息一致。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1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现场检查未发现重大问题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6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1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

	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关于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报告事项已全部完成, 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2) 培训日期	2016 年 12 月 23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案例分析。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信息 披露及时、规范	无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 执行	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内部 制度建立完善, 运作规范	无
3. “三会” 运作	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三 会” 运作规范	无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变动	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控股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 变动	无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使用与公开披露信息相符	无
6. 关联交易	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如实披露、按规定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无
7. 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发行人或其聘请的中介机构能积极、负责地配合保荐工作	无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吴子文、吴志良、黄学诚、陈明理、钟柏安、何爱平、张文清、兰日进、郑育青：股东吴子文、吴志良、黄学诚、陈明理、何爱平、钟柏安、郑育青、张文清、兰日进作为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承诺：在上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其所持公司股份在其任职期间内	是	不适用

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离职半年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50%。		
吴丽珠、吴子文承诺：本人为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为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本人现做出如下声明与承诺：①截止本声明与承诺做出之日，本人没有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的业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②为避免本人未来可能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不会，且将促使本人未来可能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生产场地、水、电或其他资源、资金、技术、设备、销售渠道、咨询、宣传）支持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③为了更有效地避免本人未来可能直接或	是	不适用

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本人还将采取以下措施：A. 通过董事会或股东会/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避免形成同业竞争；B. 如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机会，而该业务机会可能直接或间接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本人应于发现该业务机会后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不劣于提供给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条件优先提供予发行人；C. 如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出现了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本人将通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相竞争的业务依市场公平交易条件优先转让给发行人或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		
吴丽珠、吴子文承诺：本人在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非法占	是	不适用

用发行人的资金及其他任何资产，并尽可能避免本人及本人未来可能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进行关联交易。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且本人将通过董事会或股东会/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本人未来可能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遵照一般市场交易规则，依法与发行人进行关联交易。		
新疆中乾景隆中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疆中乾景隆中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 12 个月内不转让和上市交易；申请将在本次非公开	是	不适用

发行过程中认购的股份进行锁定处理，锁定期自日上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		
许晓光承诺：公司股票复牌后一定时间内，通过证券公司或基金管理公司定向产品等方式购买本公司股票，增持金额不低于 3,500 万元。并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是	不适用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 年-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在公司盈利且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每一年度现金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水平与经营发展计划制订，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	是	不适用

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	--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中国证监会贵州监管局下发“[2016]14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及整改情况 1、处罚情况 2016年11月2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贵州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6]14号）。贵州证监局对安顺虹阳国有资产投资营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开展现场检查中，发现发行人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问题，国金证券作为安顺虹阳公司债项目的受托管理人，未及时督促发行人规范募集资金使用，贵州证监局因此对国金证券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2、整改情况 该事件发生后，公司高度重视，已在第一时间督促发行人整改完毕，募集资金使用已经得到规范。另外公司根据相关内控制度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了严肃问责。同时为提升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工

	作质量、确保项目组勤勉尽责，国金证券还做出了要求各项目组加强对合规风险的认识、各项目组开展债券项目的自查自纠、对发行人相关人员持续督导培训、加强对债券项目受托管理工作底稿的检查等工作部署。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吴亚宏

杨洪泳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